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5年7月17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经与德意志银行多次磋商，达成了 1 亿美元过桥贷款的基本融资意向，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公司拟向德意志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期限一年。

二、首创香港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13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1618 室；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香港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512,353.66 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58,605.9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94,636.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473.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首创香港总资产为人民币 698,752.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619.35 万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948.37 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56.78 万元（2015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本次首创香港的境外融资，向德意志银行直接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首创香港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同意：

- 1、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1亿美元；
- 2、公司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亿美元，期限一年；
- 3、首创香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办理利率掉期业务，锁定利率水平；
-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本次发行事宜经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方案**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永续中票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永续中票的期限为 3+N 或 5+N，不设具体期限限制。

3、发行利率：

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前 3 个（或 5 个）计息年度发行利率保持不变，自第 4 个（6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公司有权于第 3 个（5 个）及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债券。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建议工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由民生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5、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永续中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事宜。

三、本次永续中票的审批程序

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将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